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简称	华宝油气
基金主代码	16241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9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1】1301 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1 年 9 月 5 日 至 2011 年 9 月 23 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 年 9 月 29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8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3,155,341.8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8,340.5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73,155,341.85
	利息结转的份额	88,340.58
	合计	373,243,682.4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10,427.2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通过代销渠道国泰君安证券认购，认购费率与其他投资人相同。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954,407.8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7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 年 9 月 29 日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fund.com）或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六个月后，在满足相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上市交易。基金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上市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发布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30日